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就业援助、职业资格和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激励政策。

（四）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权限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晋升工作，审核事业单位工资总额，承担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具体实施；承担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公）伤（病）残有关待遇的落实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相关配套政策、规定和办法；负责权限内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参与人才管理，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博士后管理相关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

（六）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负责全区雇员管理工作。

（七）贯彻执行并监督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八）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贯彻执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负责对在本区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企业的集体合同审核和综合计算工时制、不定时工作制的管理；负责权限内建筑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和管理工作；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事项。

（九）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推进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各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

（十）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外来劳务人员就业服务中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数 54 人，实有人数 49 人，其中：在职 49 人，减少 5 人； 退休 0 人，减少 0 人；离休 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4461.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461.8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05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他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1.8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4461.89		14461.89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461.89	支 出 合 计	14461.8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101-机关,101020-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461.89	14,461.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00	11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0.00	11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0.00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1.84	14,231.84						
208	07		就业补助	7,150.00	7,15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150.00	7,15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3	64.9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93	64.93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016.91	7,016.91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7.44	37.44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55.17	5,855.17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124.30	1,124.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05	120.05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5	120.05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5	120.05						
			总计：	14,461.89	14,461.8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 101-机关,101020-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位）：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461.89	1,309.28	13,152.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05	120.05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5	120.05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5	12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1.84	1,189.23	13,042.61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016.91	1,124.30	5,892.61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124.30	1,124.3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55.17		5,855.17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7.44		37.4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3	64.9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93	64.93	
208	07		就业补助	7,150.00		7,15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150.00		7,1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00		11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0.00		11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0.00		110.00
总计：				14,461.89	1,309.28	13,152.6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 101-机关,101020-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4,461.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461.8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05	120.05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1.84	14,231.8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00	1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				
收 入 总 计	14,461.89	支 出 总 计	14,461.89	14,461.8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101-机关,101020-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461.89	1,309.28	13,152.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05	120.05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5	120.05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5	12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1.84	1,189.23	13,042.61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016.91	1,124.30	5,892.61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124.30	1,124.3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55.17		5,855.17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7.44		37.4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3	64.9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93	64.93	
208	07		就业补助	7,150.00		7,15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150.00		7,1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00		11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0.00		11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0.00		110.00
总计：				14,461.89	1,309.28	13,152.6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101-机关,101020-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01020-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1,309.28	1,242.67	66.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2.62	1,122.62	
301	01	基本工资	184.51	184.51	
301	02	津贴补贴	198.44	198.44	
301	03	奖金	98.37	98.37	
301	07	绩效工资	66.28	66.2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64.93	64.9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7	39.7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2	8.1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1.4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9.28	79.2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1.48	381.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1		66.61
302	01	办公费	3.04		3.04
302	05	水费	0.81		0.81
302	06	电费	1.52		1.52
302	07	邮电费	2.65		2.65
302	08	取暖费	14.06		14.06
302	11	差旅费	6.19		6.19
302	13	维修(护)费	0.14		0.14
302	16	培训费	5.64		5.64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28		0.28
302	28	工会经费	6.93		6.93
302	29	福利费	15.94		15.9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1		9.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5	120.0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5	120.05	
总计：			1,309.28	1,242.67	66.61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101-机关,101020-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101-机关,101020-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备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4461.8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4461.89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20.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1.8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0 万元。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 14461.8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461.89 万元，占 100 %，比上年减少 1610.34 万元，主要原因压缩项目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 14461.8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09.28 万元，占 9.05 %，比上年减少 7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项目支出 13152.61 万元，占 90.95%，比上年减少 1535.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经费。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461.8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61.8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20.05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人员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1.84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各项办公业务活动的开支及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和区聘任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城乡社区支出 110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服务中心运行费。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4461.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9.28 万元，占 9.05%，比上年减少 7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项目支出 13152.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5.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120.05 万元；占 0.8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1.84 万元，占 98.41%

3. 城乡社区支出 110 万元，占 0.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0.0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9.6 万元，减少 14.0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24.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1.03 万元，减少 4.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855.1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144.83 万元，减少 16.35%，主要原因区级聘用人员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7.44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4.9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92 万元，减少 5.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150 万元。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

乡公共设施（项）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110 万元。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年预算数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09.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42.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4.51 万元、津贴补贴 198.44 万元、奖金 98.37 万元、绩效工资 66.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9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79.2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1.4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5。

公用经费 66.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4 万元、水费 0.81 万元、电费 1.52 万元、邮电费 2.65 万元、取暖费 14.06 万元、差旅费 6.19 万元、维修（护）费 0.14 万元、培训费 5.64 万元、专用材料费 0.28 万元、工会经费 6.93 万元、福利费 15.9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1 万元。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情况一：（项目支出、专项业务费按下列内容说明）

（一）项目名称：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水、电、暖、网络使用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就业促进法》、（财社[2011]64 号）、（人社部发[2010]22 号）、（乌发改函[2017]66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高新区（新市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产生的水、电、暖、网络等运行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12 月。

（二）项目名称：区聘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区聘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5855.1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编外人员工资及社保、编外人员补助费及奖金预算 5855.1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12 月。

（三）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就业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件依据：（新财社〔2016〕157 号）、（新人才办字〔2016〕3 号）、（新党发〔2015〕3 号）、（新政发〔2016〕85 号）

预算安排规模：71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职业培训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生活费补贴预计支出、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共计 71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12 月。

（四）项目名称：访惠聚人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访惠聚队员补助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37.4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37.4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1-12 月

资金来源：区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26 人

补贴标准：一人一月 1200 元

补贴范围：访惠聚下派工作队人员

补贴方式：发放至卡

发放程序：根据考勤，单位申请，领导审核，预算审核，会计稽核，发放到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为民服务及便民利民。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

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局本级及下属 2 家行政单位和 5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6.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核算项目改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515.27 平方米，价值 662.32 万元。

2. 车辆 18 辆，价值 253.50 万元；其中：小轿车 1 辆，价值 8.64 万元；越野车 1 辆，价值 18.14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12 辆，价值 173.18 万元；其他车型 4 辆，价值 53.5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02.7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174.0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价值 1496.3 万元。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13152.6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访惠聚人员补助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44
			其中：财政拨款：		37.4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助推访惠聚工作持续发力，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和职能作用，积极统筹协调各方力量，为民办实事、办好事。让办实事好事成为常态化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26 人

标			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考勤执行合格率	=100%
			协助社区工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3.12 万元
			发放资金总数	≤37.44 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完善工作队工作职能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解决所在社区居民困难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王莉

经办人：王莉

财务复核人：王莉

联系方式：3678712

联系方式：3678712

联系方式：36787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150
			其中：财政拨款：	71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宣传贯彻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就业工作的方针策和法律、法规。			
	2. 负责各项就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工作。			
	3. 开展失业就业登记和就业指导，负责就业岗位开发			
	4. 负责社会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进一步推进有稳定就业。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补贴人数	≥2149 人

标			参加培训人数（人次）	≥2500 人
			评定高技能人才和实训基地	=12 家
			建立区级创业孵化基地	=3 家
			就业人数	≥1820 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工作完成率	≥95%
			建立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完成率	=100%
			落实创业孵化基地房租补贴完成率	≥95%
			就业人员社保及岗位补贴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就业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经费总数	≤7150 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人员稳定就业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就业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王莉
联系方式：3678712

经办人：王莉
联系方式：3678712

财务复核人：王莉
联系方式：36787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水、电、暖及网络服务费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
		其中：财政拨款：		1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高新区（新市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功能较完备，能够大力促进高新区（新市区）就业工作，服务百姓，改进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6389 平方米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4 辆
			在编人数	=10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上级指派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95%
		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数	≤110 万元
			经费总数	≤110 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辖区群众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王莉

经办人: 王莉

财务复核人: 王莉

联系方式: 3678712

联系方式: 3678712

联系方式: 36787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区聘人员工资社保福利支出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55.17
		其中：财政拨款：		5855.1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高新区（新市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功能较完备，能够大力促进高新区（新市区）就业工作，服务百姓，改进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1812 人
			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487.93 万元
			发放资金总数	≤5855.17 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区各单位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王莉
联系方式：3678712

经办人：王莉
联系方式：3678712

财务复核人：王莉
联系方式：36787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应删除）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8日